

债券代码: 155145.SH

债券简称: 19 阳集 01

债券代码: 155265.SH

债券简称: 19 阳集 02

债券代码: 155476.SH

债券简称: 19 阳集 03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受托管理人



(住所: 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2025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阳光集团”或“公司”）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债券投资人应当关注投资和交易违约债券的风险，债券持有人不得参与内幕交易，不得违规操作或扰乱市场秩序。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0
二、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0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一、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一) 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4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4
(三) 定期跟踪机制及履行情况.....	4
(四) 重大事项临时信披持续督促情况.....	5
(五) 债券付息兑付工作的督导.....	10
(六) 其他履职事项.....	10
二、利益冲突防范情况.....	10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情况	11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2
一、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2
二、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2
三、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2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3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5
一、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内外部增信机制、偿 债保障措施情况.....	15
二、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内外部增信机制、偿 债保障措施情况.....	15
三、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内外部增信机制、偿 债保障措施情况.....	16
第七章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8
一、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息偿付情况	18
二、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息偿付情况	18
三、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本息偿付情况	19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20
一、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二、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
三、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0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2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3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采取措施情况	24
第十二章 特殊事项情况	25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洁

成立日期：2002年2月6日

注册资本：796,000.00万元

实缴资本：796,000.00万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登龙路99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台江区江滨大道北侧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7F

邮政编码：35000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吴洁

联系电话：0591-86276898

传真号码：0591-86276899

所属行业：房地产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35658436D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对信息技术服务业、教育业、环保业、金融业、医疗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机械设备、建材、室内装饰材料、电梯、矿产品、焦炭、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肥、润滑油、燃料油、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饲料、煤炭的销售；对外贸易；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黄金销售（不含黄金交易）；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工程的施工；花卉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2018年1月22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拟公开发行票面总额不超过30亿元（含）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并将该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2018年2月27日，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

意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含）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1043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60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

2019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发行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4 亿元，发行期限 3 年。

2019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发行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 5 亿元，发行期限 3 年。

2019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发行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规模 3.39 亿元，发行期限 3 年。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代码	155145.SH
2、债券简称	19 阳集 01
3、债券名称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4、起息日	2019 年 1 月 15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到期日	2022 年 1 月 15 日
7、展期后到期日	2022 年 4 月 15 日
8、发行规模（亿元）	4.00
9、债券余额（亿元）	4.00
10、发行时的票面利率（%）	7.50
11、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3、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4、付息兑付情况	发行人已完成“19 阳集 01”自发行起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全部

	利息资金的派付。2022年1月17日 ¹ ，发行人支付自2021年1月15日至2022年1月14日期间的利息款500万元，并与持有人达成展期，双方约定不晚于2022年4月15日支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及利息，林腾蛟对“19阳集01”本金及利息（持有人实际持有期间产生的所有利息）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2年4月15日，发行人未按期足额兑付“19阳集01”展期后到期的债券本金及利息
--	--

（二）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代码	155265.SH
2、债券简称	19阳集02
3、债券名称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4、起息日	2019年3月29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到期日	2022年3月29日
7、发行规模（亿元）	5.00
8、债券余额（亿元）	5.00
9、发行时的票面利率（%）	7.5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付息兑付情况	发行人已完成“19阳集02”自发行起至2021年3月28日全部利息资金的派付。2022年3月29日，发行人未按期足额兑付“19阳集02”债券本金及利息

（三）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债券代码	155476.SH
2、债券简称	19阳集03
3、债券名称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4、起息日	2019年6月19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到期日	2022年6月19日
7、发行规模（亿元）	3.39

¹ “19阳集01”到期日为2022年1月15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故实际兑付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2022年1月17日

8、债券余额（亿元）	3.39
9、发行时的票面利率（%）	7.5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付息兑付情况	发行人已完成“19阳集03”自发行起至2021年6月18日全部利息资金的派付。2022年6月20日 ² ，发行人未按期足额兑付“19阳集03”债券本金及利息

² “19阳集03”到期日为2022年6月19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故兑付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2022年6月20日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一、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024 年度，中泰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以及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了相关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持续跟踪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监督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在受托管理期间，中泰证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中泰证券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已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募集资金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使用用途、实际已使用资金最终用途，募集资金最终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是否一致等，中泰证券严格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职责。

（三）定期跟踪机制及履行情况

受托管理人已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持续通过邮件、电话、微信、现场督导等形式提醒发行人及时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按照规定对发行人开展现场、非现场风险排查及信用风险监测排查，定期向发行人发送重大事项问询函，监督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的情

况。

2024年至今，发行人尚未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年度报告。

发行人就相关定期报告出具延期披露公告如下：

序号	日期	公告标题
1	2024.4.25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按时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2	2024.8.15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按时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告
3	2025.4.28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按时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受托管理期间，中泰证券持续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已通过现场督导并多次向发行人发送相关书面督导函件及督导邮件，督促并要求发行人按期及时完成上述公司债券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截至本次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披露上述定期报告。中泰证券就发行人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出具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临时事务报告如下：

序号	日期	公告标题
1	2024.4.2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无法按时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2024.8.1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无法按时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	2025.4.3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无法按时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泰证券已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的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6月28日，中泰证券披露了《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

（四）重大事项临时信披持续督促情况

中泰证券形成了持续督促发行人进行重大事项核查的机制，通过发送月度督导问询函、定期或不定期采取公开信息网络查询、定期或不定期向发行人发送督导邮件或书面用印版督导函件，现场督促发行人等方式，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动态监测，对于发生的重大事项督促发行人及时进行披露。报告期内，在中泰证券持续督导下，发行人已发布临时公告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公告标题
1	2024.1.22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
2	2024.1.30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3	2024.2.26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4	2024.3.29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5	2024.3.29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9阳集01”“19阳集02”与“19阳集03”违约处置进展公告
6	2024.4.25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按时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7	2024.4.30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8	2024.5.30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9	2024.6.12	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和董事长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10	2024.6.25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9阳集01”、“19阳集02”与“19阳集03”违约处置进展公告
11	2024.6.26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12	2024.7.26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13	2024.8.15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按时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告
14	2024.8.29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15	2024.9.23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9阳集01”、“19阳集02”与“19阳集03”违约处置进展公告
16	2024.9.29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17	2024.10.31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18	2024.11.6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
19	2024.11.6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

中泰证券持续督促发行人在发生重大事项时按照有关监管规定及约定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中泰证券，并在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后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发布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公告标题
----	----	------

1	2024.1.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2024.1.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	2024.1.1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	2024.1.2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	2024.1.2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分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	2024.1.2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	2024.2.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8	2024.2.2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9	2024.2.2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0	2024.3.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1	2024.3.1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2	2024.3.1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3	2024.3.2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4	2024.3.2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5	2024.4.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6	2024.4.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违约处置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7	2024.4.1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8	2024.4.2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受限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9	2024.4.2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	2024.4.2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无法按时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1	2024.5.1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2	2024.5.2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新增重大诉讼和资产受限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3	2024.5.2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新增重大诉讼和资产受限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4	2024.6.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新增重大诉讼和资产受限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5	2024.6.1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新增重大诉讼和资产受限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6	2024.6.1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新增重大诉讼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7	2024.6.1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董事长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8	2024.6.2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新增重大诉讼和资产受限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9	2024.7.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新增重大诉讼和资产受限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0	2024.7.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违约处置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1	2024.7.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新增重大诉讼和资产受限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2	2024.7.1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新增重大诉讼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3	2024.7.2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新增重大诉讼和资产受限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4	2024.7.3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新增重大诉讼和资产受限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5	2024.8.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新增重大诉讼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6	2024.8.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新增重大诉讼和资产受限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7	2024.8.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受限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8	2024.8.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新增重大诉讼和资产受限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9	2024.8.1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新增重大诉讼和资产受限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0	2024.8.1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无法按时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1	2024.8.2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新增重大诉讼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2	2024.8.2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新增重大诉讼和资产受限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3	2024.9.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新增重大诉讼和资产受限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4	2024.9.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新增重大诉讼和资产受限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5	2024.9.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新增重大诉讼和资产受限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2024.9.1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新增重大诉讼和资产受限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7	2024.9.2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新增重大诉讼和资产受限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2024.9.2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新增重大诉讼和资产受限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9	2024.10.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19阳集01”“19阳集02”与“19阳集03”未能按期兑付本息的处置工作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0	2024.10.1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新增重大诉讼和资产受限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2024.10.1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新增重大诉讼和资产受限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2024.10.1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新增重大诉讼和资产受限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3	2024.10.2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新增重大诉讼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4	2024.10.3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新增重大诉讼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5	2024.11.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新增重大诉讼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6	2024.11.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新增重大诉讼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7	2024.11.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分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8	2024.11.1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收到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9	2024.11.1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新增重大诉讼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0	2024.11.2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新增重大诉讼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1	2024.11.2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新增重大诉讼和资产受限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2	2024.12.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新增重大诉讼和资产受限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3	2024.12.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新增资产受限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4	2024.12.1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新增重大诉讼和资产受限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5	2024.12.2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新增重大执行及资产受限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6	2024.12.3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新增重大诉讼和资产受限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	--

此外，截至本次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中泰证券已多次向发行人发送相关书面督导函件及邮件，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督导，督促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及约定切实履行公司债券发行人的各项有关义务，充分保障相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债券付息兑付工作的督导

受托管理人持续通过邮件、电话、微信、现场督导等形式提醒发行人及时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按照规定对发行人开展现场风险排查及信用风险监测排查，定期向发行人发送重大事项问询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山东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进行汇报，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资信情况等有关情况，并与相关债券持有人保持积极沟通。

为充分保障相关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受托管理人义务，截至本次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中泰证券已多次向发行人发送相关书面督导函件及邮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督导，督促并要求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约定，切实履行有关偿付义务，并严格履行公司债券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他各项有关义务，充分保障相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履职事项

中泰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相关负面舆情，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积极采取有关风控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利益冲突防范情况

针对中泰证券在履职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中泰证券已与发行人建立了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解决机制。截至目前，中泰证券在履职期间未发生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情况

发行人未按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4 年年度报告，受托管理人无法取得相应的经营数据与财务数据。中泰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已通过现场督导并多次书面及邮件发送相关督导函件督促发行人尽快完成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 查情况

一、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 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已经于2019年4月30日使用完毕，报告期内未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及整改。

二、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 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已经于2019年3月29日使用完毕，报告期内未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及整改。

三、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 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资金已经于2019年6月19日使用完毕，报告期内未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及整改。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未能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市场惯例，以及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在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网站披露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4年至今，发行人尚未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在中泰证券持续督导下，发行人已发布临时公告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公告标题
1	2024.1.22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
2	2024.1.30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3	2024.2.26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4	2024.3.29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5	2024.3.29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9阳集01”“19阳集02”与“19阳集03”违约处置进展公告
6	2024.4.25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按时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7	2024.4.30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8	2024.5.30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9	2024.6.12	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和董事长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10	2024.6.25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9阳集01”、“19阳集02”与“19阳集03”违约处置进展公告
11	2024.6.26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12	2024.7.26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13	2024.8.15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按时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告
14	2024.8.29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15	2024.9.23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9阳集01”、“19阳集02”与“19阳集03”违约处置进展公告
16	2024.9.29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17	2024.10.31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18	2024.11.6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
19	2024.11.6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内 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022年1月17日，发行人与“19阳集01”持有人达成展期协议，林腾蛟对“19阳集01”展期本金及利息（持有人实际持有期间产生的所有利息）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2年4月15日，发行人未按期足额支付“19阳集01”展期后到期的债券本金及应付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增信措施未能得到有效的执行。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有效性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报告期内，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未能得到有效的执行。

二、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内 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有效性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报告期内，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未能得到有效的执行。

三、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有效性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报告期内，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未能得到有效的执行。

第七章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一、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息偿付情况

“19 阳集 01”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正式起息。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15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2022 年 1 月 15 日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完成“19 阳集 01”2021 年度的付息兑付工作。

2022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支付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期间的利息款 500 万元，并与持有人达成展期，双方约定不晚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支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及利息。

2022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支付展期后到期的“19 阳集 01”到期本金及应付利息。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支付展期后到期的“19 阳集 01”到期本金及应付利息。

二、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息偿付情况

“19 阳集 02”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正式起息。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2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2022 年 3 月 29 日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完成“19 阳集 02”2021 年度的付息兑付工作。

2022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未按期足额兑付“19 阳集 02”债券本金及应付利息。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支付展期后到期的“19 阳集 02”到期本金及应付利息。

三、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本息偿付情况

“19 阳集 03”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正式起息。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6 月 1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022 年 6 月 19 日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完成“19 阳集 03”2021 年度的付息兑付工作。

2022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未按期足额兑付“19 阳集 03”债券本金及应付利息。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支付展期后到期的“19 阳集 03”到期本金及应付利息。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一、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根据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做出如下承诺：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上述承诺未能得到有效的执行。

二、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根据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做出如下承诺：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上述承诺未能得到有效的执行。

三、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根据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做出如下承诺：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上述承诺未能得到有效的执行。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发行人2024年度未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应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发行人未召开过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受经营转型、行业周期性因素等多项因素的不利影响，发行人目前持续面临现金流问题。

2022年1月17日，发行人支付自2021年1月15日至2022年1月14日期间的利息款500万元，并与持有人达成展期，双方约定不晚于2022年4月15日支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及利息。2022年4月15日，发行人未按期足额支付“19阳集01”展期后到期的债券本金及应付利息。

2022年3月29日，发行人未按期足额支付“19阳集02”债券到期本金及应付利息。

2022年6月20日，发行人未按期足额支付“19阳集03”债券到期本金及应付利息。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年度报告，受托管理人未取得相应的经营数据与财务数据。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面舆情较多，偿债压力较大，中泰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负面舆情，以及或将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采取措施情况

受宏观经济环境、外部环境影响及子公司受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等多项因素的不利影响，发行人目前面临现金流问题，多期债券本息兑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中泰证券作为发行人相关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督促发行人核实相关情况、提供详细信息，并按照公司债券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对于触发披露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义务情形的，中泰证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受托管理人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未能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受到监管处罚等多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有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中泰证券作为发行人相关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勤勉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采取向发行人发送专项督导邮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多项措施，详见本报告的“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的详细内容。

中泰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上述相关债券的本息兑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第十二章 特殊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特殊事项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盖章页）

